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进一步修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就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城投控股")换股 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及分 立上市事宜,城投控股于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2858号)(以下简称"反 馈意见")。

根据反馈意见要求,本公司、城投控股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 .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、

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及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》,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口头反馈意见,本公司、城投控股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修订,详见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回复报告(修订稿》)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,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